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13-ZQ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重点水产品整治品种月月抽检及应急筛查	213	个	2960	630000.00
中标单价：¥2960.00/个					
注：合同结算金额=实际监测数量*单价。但结算金额超过 630000.00 元的，按 630000.00 元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当年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与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上的采购服务要求和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规定的服务成果，依据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当年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的成果材料与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5、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拨款。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 5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5% 。

4、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开户银行：20022101040001679

银行账号：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

除。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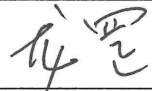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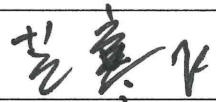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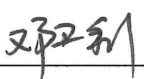
3、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投标；
- 2、乙方提供的投标；
- 3、投标函；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077114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5665115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 200123010400067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140G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1 日	